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齐乐游保险单



精彩服务

保险号码: HK25N146112291845392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

投保人	名称/姓名	测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与被保险人关系	本人
被保险人	姓名	测试	出生日期(年/月/日)	1988年6月18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人数	共1人,若团体投保,被保险人明细按照保单所附被保险人清单		
身故受益人	法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旅行目的地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保险期间	2天,自2022年08月20日 00:00时起(北京时间)至2022年08月22日 00:00时止(北京时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人)	备注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200,000		
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金		200,000		
意外及突发性疾病医疗费用		30,000	100元免赔,100%赔付	
医疗运送和送返		100,000		
身故遗体送返		10,000	其中丧葬费用以5000元为限	
亲属慰问探望		5,000		
每人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RMB(大写)陆元整		(小写)¥6.00	
总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RMB(大写)陆元整		(小写)¥6	
保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元陆角陆分		(小写)¥5.66	
税额	人民币(大写)叁角肆分		(小写)¥0.34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

特别约定:

- 所有的保险责任及条款均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发的正式保险合同之相应条款为准。
- 本计划的承保年龄为1至80周岁,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61至8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意外身故、残疾保障”、“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障”、“急性病身故保障”、“自驾车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一半,保险费维持不变。
- 71周岁及以上的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意外/急性病医疗,保险公司在扣除100元免赔后,50%赔付;
- 按中国保监会规定,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在同一保险期间,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限投保一份,如果投保了多份同一计划,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如果投保了多份不同计划,以意外伤害保额最高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本保险产品的单次承保最长期间为30天。
- 本保险仅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外籍人士投保需要有国内居住证或者长期签证。不承保回原国籍。
- 本产品不承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如江河漂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溯溪等高风险运动。可承保旅行期间的休闲旅游、景区内的滑雪、漂流、骑马运动、业余跑步、远足徒步、登山运动(海拔高度4500米以下)、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等低风险运动(前述仅限体验式活动,不包含专业性质的训练或运动)。
- 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11. 经约定,被保险人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治疗的,合理医疗费用指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政府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12. 阅读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华泰财险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312021120102183》、《华泰财险附加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C00015431922021091702583》;《华泰财险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522021120202633》;《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注册号:(华泰财险)(备-其他)【2018】(附)024号》;《华泰财险附加住院探望保险-(华泰财险)(备-其他)【2018】(附)018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13. 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如需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请联系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
15. 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包机及包船业务(包机及包船业务定义为人数超过150人乘坐的单架飞机或单艘游船业务)。

保险人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10层  
1016-1019

咨询、报案电话:40060-95509

保险人网址:pc.ehuatai.com

保险人(签章)

销售机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签单日期:2022年08月18日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扫码关注保单上的“华泰财险”微信服务号,以便获取核实保单承保、申请报案、查询赔案进度等更多理赔服务。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您也可以通过我公司24小时境内客服电话:40060-95509,境外客服电话:86-21-80210006,以及本公司网页pc.ehuatai.com等多渠道随时反馈。感谢您选择我们的服务!

中介机构名称: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